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依照国家的产业政策，从市场需求出发，利用各自优势，构建发挥协同效应的全面合作商务模式，就分布式光伏电站一体化服务等领域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二、交易双方介绍

交易方一（甲方）：

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6397J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30 号 4 幢 213 室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国内外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咨询、管理；化工、石油、医药、化纤、市政、环境、建筑、城乡规划、园林绿化景观和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

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钢结构、管道防腐及保温工程、石油化工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维修；承包国内外计算机应用系统及相关工程的开发项目；承包国内外各类计算机房及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进出口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组织生产；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及上述范围所需设备、仪器和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方二（乙方）：

公司名称：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51033576M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旗港路 73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7 月 20 日至 2045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科技、电力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输配电设备、控制设备、太阳能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智能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护、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分布式光伏电站一体化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一体化服务，包括协助评估、设计、施工管理及受托运维等，2016 至 2019 年期间一体化服务规模约为 1GW，其中 2016-2017 年的服务规模约为 200MW；2018 年的服务规模约为 300MW；2019 年的服务规模约为 500MW。可根据项目进度及基金安排进行总体规模向上调整。具体项目选址及相关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

2、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

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业务，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设计优化、组件及系统集成包。

对设计优化及项目建设部分，可由乙方提供 EPC 总承包服务；也可由甲方利用其资质进行总包，然后分包给乙方。

具体地域及项目的 EPC 业务合作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

各方同意：本协议“合作内容及方式”仅表明合作意向，并作为各方谈判基础，而不对各方或其关联公司、任何附属机构造成法律的或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各方或其关联方的该等义务仅在未来的最终协议或合同签署后，方根据该最终协议或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而存在。

本协议其他条款对各方或其关联公司、任何附属机构都具有法律的或者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三）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综合能源系统集成服务商，紧抓分布式光伏发展机遇，规划于 2017-2019 年分布式综合能源系统集成业务累计达到 5GW 规模，实现多种分布式能源的高效利用。通过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一体化服务，布局太阳能 EPC 业务，从而推动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

因此，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并促进公司组件、系统集成包等产品的销售，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预计本次与中

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形成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该协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